

股票代码:600333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07-01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7日上午8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康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经一致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基本相符,募集资金使用良好。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仔细的分析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普通股A股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的条件,公司决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春燃气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外筹资收购长春市煤气净化系统,投资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项目,投资建设压缩天然气项目,投资建设长春市燃气输配工程以及输配和输配工程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对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的分析,并对各种筹资方式进行比较后,董事会决定按如下条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关于转股期
本次募集资金方式拟定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关于发行规模
本公司可转债的发行规模拟定为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4. 关于票面金额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关于存续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5年。
6. 关于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7. 关于票面利率
(1)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1.8%;第二年2.0%;第三年2.2%;第四年2.4%;第五年2.6%。
(2)利息补偿
利息补偿条款: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补偿。利息补偿计算公式:
利息补偿=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8. 关于转股期
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6个月至可转债到期日。
9. 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中二者较高者为基础,上下一定比例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初始转股价格=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n)±0.01元,其中n为-1%至1%。
(2)为最后确定的具体上浮比例。具体上浮幅度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当公司发生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其中:P0为当期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息。
四、发行人分、子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或/或转股收益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转股价格时,转股价格进行四舍五入。
(3)转股价格的调整
若因前述上述原因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转股价格登记日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转股公告转股价格调整及暂停转股时间。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 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可转债申请转股当日,因可转债不足转股为一股股份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转股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利息。
10. 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董事会提出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前次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11.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与付息日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可转债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配售权。
12.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1)公司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工程
(2)投资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3)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4)长春市天然气输配工程
(5)公司天然气输配工程
(6)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13. 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1)利率和利息计算
年度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12个月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度利息计算公式为:I=1×B×1
I:支付的利息;
B: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可转债的票面利率。
(2)付息的时间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五年,利息每年以现金支付一次,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由其结算系统代理支付,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12个月的当日,第一次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12个月的当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日为一个付息年度,以后每满一个付息年度为一个付息年度。
(3)付息对象
只有在可转债登记日当日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可转债持有人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个付息日。全部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可转债自付息日当天(即债权登记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可转债持有人若在上述付息日非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12个月,则顺延下一个交易日。
(4)还本条款
在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到期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可转债的本息。

14. 转股年度关于股利的归属
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股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公司当次利润分配。持有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后实施转股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
15. 关于回售条款
(1)在本可转债发行后满18个月到第五年到期日之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含本数),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在当年内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发行后18个月到第五年到期日不超过面值的105%(含本数)以上价格均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回售权从发行后半年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每年行使一次,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首次不满足回售条件的,当年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6. 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承诺事项若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自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主承销商向本公司行使回售权。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能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7. 关于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第1年内,发行人不可赎回可转债。可转债发行第2年开始至可转股前,如果公司的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赎回可转债(“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每年最多可在约定条件满足日行使一次赎回权,若首次赎回条件满足时,则赎回可转债)。
18. 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含本数)时,可转债发行后第2个交易日起,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期届满,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直至可转债到期兑付。
19. 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
当公司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制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程序应当事先生效。
本次公司董事会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第二项议案的第1至20项。上述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前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 公司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工程
(1)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工程
公司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工程,生产规模处于我国东北地区的领先。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的改扩建工程,是将常规煤焦炉煤气改造为煤焦炉推的装置(2)。有利于提高煤焦炉制气的效率,提高焦炭质量,增加低灰、低硫、气相较好的弱碱性气(2)等特种气体的比例,扩大炼焦煤源,从而降低焦炭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项目投资回收期短,工程竣工后即可满足榆树市30万户居民用气需求。项目建成后,榆树市人均用气量达1.73m³,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73%,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7.64%。项目建议期为1年。
2. 投资建设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天然气输配能力,满足长春市用气市场需求。建设工程包括:(1)在公主岭八里堡镇投资建设供气能力为5088Nm³的压缩天然气工程;投资建设供气能力为2007年12月投产的长春市天然气工程作为城市供气工程,具有建设周期短,自动化程度高,能耗小,三废排放程度非常低等优点。项目投资回收期短,工程竣工后即可满足榆树市30万户居民用气需求。项目建成后,榆树市人均用气量达1.73m³,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73%,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7.64%。项目建议期为1年。
3. 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目前榆树市居民生活用气供应主要是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气很不方便和效率低,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需求量大,急需提高供气能力。压缩天然气工程作为城市供气工程,具有建设周期短,自动化程度高,能耗小,三废排放程度非常低等优点。项目投资回收期短,工程竣工后即可满足榆树市30万户居民用气需求。项目建成后,榆树市人均用气量达1.73m³,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73%,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7.64%。项目建议期为1年。
4. 德惠市天然气工程
德惠市位于吉林省中北部,是吉林省近年经济建设发展较快的城市之一。
目前,德惠市居民生活用气供应主要是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气很不方便和效率低,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需求量大,急需提高供气能力。压缩天然气工程作为城市供气工程,具有建设周期短,自动化程度高,能耗小,三废排放程度非常低等优点。项目投资回收期短,工程竣工后即可满足榆树市30万户居民用气需求。项目建成后,榆树市人均用气量达1.73m³,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73%,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7.64%。项目建议期为1年。
5. 公司天然气输配工程
随着长春北道工业基地的步伐加快,长春市的经济将有大的发展。其中城市中心南移,南道区建设以及各项工程(包括口)达到10万m³。同时,公司将承接长春市清污纳管的重大工程。作为长春市供气系统的龙头工程,公司将重点发展供气系统的业务,为未来三至五年的快速发展目标,不断开发天然气新业务,加速发展供气系统的天然气业务。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项目与石油、中石油合作发展中石油吉林油田输气项目,其长输管线工程,工程竣工后即可满足榆树市30万户居民用气需求。项目建成后,榆树市人均用气量达1.73m³,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73%,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7.64%。项目建议期为1年。
6. 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公司集供气向用户供应的净化工艺一直由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完成,公司向其支付净化处理费用。本次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的辅助生产设备等相关有效资产,以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资产总额预计为20,174万元,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1.21%,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1.09%。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为1年。从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事宜:
1.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07年9月26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2. 会议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调整原则
9)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1)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4)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5)关于发行规模
(6)关于票面金额
(7)关于存续期限
(8)关于发行价格
(9)关于票面利率
(10)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11)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12)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13)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4)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
(15)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6)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17)关于发行规模
(18)关于票面金额
(19)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20)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
上述各项议案须经逐项进行审议。
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事项:
1. 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2. 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3. 授权委托事项:
(1)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2)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4)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5)关于发行规模
(6)关于票面金额
(7)关于存续期限
(8)关于发行价格
(9)关于票面利率
(10)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11)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12)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13)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4)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
(15)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6)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17)关于发行规模
(18)关于票面金额
(19)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20)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
上述各项议案须经逐项进行审议。
八、参与投票的投资者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董事会: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住所地在长春市外地的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记,来函登记日期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7月20日前收到的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会议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111房间
(3)会议时间:2007年9月24-25日上午9:00-下午4:30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5)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6)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7)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8)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9)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0)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1)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2)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3)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4)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5)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6)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7)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8)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19)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20)关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	说明
3-14	转股年度关于股利的归属		
3-15	关于回售条款		
3-16	关于附加回售条款		
3-17	关于赎回条款		
3-1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3-1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3-2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4-1	公司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工程		
4-2	投资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4-3	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4-4	德惠市天然气工程		
4-5	公司天然气输配工程		
4-6	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5	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数量 说明
738333 长燃股票 32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长春燃气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0元
	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关于发行种类	3.01元
	3-2	关于发行规模	3.02元
	3-3	关于票面金额	3.03元
	3-4	关于存续期限	3.04元
	3-5	关于发行价格	3.05元
	3-6	关于票面利率	3.06元
	3-7	关于转股期	3.07元
	3-8	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3.08元
	3-9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3.09元
	3-10	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0元
	3-11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1元
	3-12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3.12元
	3-13	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3.13元
	3-14	转股年度关于股利的归属	3.14元
	3-15	关于回售条款	3.15元
	3-16	关于附加回售条款	3.16元
	3-17	关于赎回条款	3.17元
	3-1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3.18元
	3-1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3.19元
	3-2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3.20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发行种类				
3-2	关于发行规模				
3-3	关于票面金额				
3-4	关于存续期限				
3-5	关于发行价格				
3-6	关于票面利率				
3-7	关于转股期				
3-8	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3-9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3-10	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1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2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3-13	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3-14	转股年度关于股利的归属				
3-15	关于回售条款				
3-16	关于附加回售条款				
3-17	关于赎回条款				
3-1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3-1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3-2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4-1	公司项煤炉改高级燃气炉工程				
4-2	投资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4-3	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4-4	德惠市天然气工程				
4-5	公司天然气输配工程				
4-6	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5	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春燃气”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3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设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33 买入 1.00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应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回。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临2007-027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粤水电”股票质押的公告

2007年9月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将所持有的“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169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7-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称及新印章自2007年9月10日启用。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议案》(详见2007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申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申请,2007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7]40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已取得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根据该无异议函:
一、公司现出资8.3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时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二、金时投资的业务范围限定为股权投资;
三、金时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将适时修改公司《章程》,把直接投资业务列入公司经营范围内,并按照行政许可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此外,公司将督促金时投资在符合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07-017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_人,均为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3,467,9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3,467,957.6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_%;0股“弃权”;0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3,467,957.6股“同意”,“同意”的股数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_%;0股“弃权”;0股“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北京中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李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7-018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07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开始前10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东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更换董事,郭鹏先生接替赵学新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期限一年。
光通信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公司占其出资比例75%,北京欣优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优特”)占其出资比例25%。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投资”)为光通信此笔贷款提供担保;首创投资作为贷款担保方要求第三方为其提供信用反担保。公司拟根据最高光通信出资比例为此笔贷款提供75%比例的反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其余由光通信另一股东欣优特向前首投资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2006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光通信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首创投资提供担保,公司提供75%比例反担保,该笔贷款将于2007年9月19日到期。上述反担保和本次准备提供的反担保未达到到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技贸易 编号:临2007-016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9月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9月7日发布董事会公告,公司将更名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经与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联系,该公司将通过减资方式为公司实现股权变现,减资后中国联通还要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公司在年底前收到减持股份款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中国医药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07-02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上午在公司南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群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00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占公司总股本,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联百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技贸易 编号:临2007-017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通股权事项的重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通信”)有关文件,根据该文件,我公司持有的联通通信股权将发生变化,联通通信将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股权变现,减资后中国联通还要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联通通信119,170,418.31股股份,本次减持35,770,143.89股股份,预计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对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联通通信在实施减资后将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持有联通通信的股份份额为208,673,186.05股,占联通通信总股本的0.53%。
三、上述安排将在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公司将在收到联通通信有关款项后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